

中日恩怨两千年

关于真实的中日双边关系，你又了解多少？

翻开本书，为您彻底理清中日之间外交往来、文化交流、战争冲突的历史渊源与来龙去脉。

从公元57年讲起：汉光武帝授予倭国使者“汉委奴国王”金印，倭国正式成为大汉藩属，也正式拉开了此后两千年的恩怨序幕……

樱雪丸 著



中日恩怨两千年

关于真实的中日双边关系，你又了解多少？

翻开本书，为你彻底理清中日之间外交往来、文化交流、战争冲突的历史渊源与来龙去脉。

公元57年，汉光武帝授予倭国使者“汉委奴国王”金印，倭国正式成为大汉藩属，也正式拉开了此后两千年的恩怨序幕……

樱雪丸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日恩怨两千年 / 樱雪丸著 .

-- 北京 : 人民日报出版社 , 2013.7

ISBN 978-7-5115-2014-2

I . ①中… II . ①樱… III . ①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

②中国历史—通俗读物③日本—历史—通俗读物

IV . ① D829.313 ② K209 ③ K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6226 号

书 名 中日恩怨两千年

作 者 樱雪丸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林 薇

特约编辑 唐正申 吴 涛

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 政 编 码 100733

发 行 热 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 购 热 线 (010) 65369530

编 辑 热 线 (010) 65369526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mm x 990mm 1/16

字 数 223 千

印 张 16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2014-2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 021-33608311 (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从徐福东渡说起

始皇帝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嬴政东巡至琅琊（今山东境内），虽然此时的他尚不知这是自己人生的最后一年，但也的确感到身体每况愈下，所以到了琅琊之后，他立刻召见了一个人，然后直截了当地问道：“你可曾找到仙药？”

所谓仙药就是“吃了能够长生不老立马变成神仙的灵丹妙药”的简称。

而被召见的那个人名叫徐福，是个方士。

方士说白了就是巫师，说好听点叫神仙家，撒神水跳大神的都是那拨人，在医巫不分家的那个时代，很多方士在跳大神的同时，还兼职弄草药管治病，这位徐福也不例外。

他曾经担任秦始皇的贴身御医，对于始皇帝的脾气性格非常了解，所以他很清楚这位御统天下的天字第一号皇帝，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胆小鬼。

秦始皇怕的东西有很多，其中最怕的是死。

他生怕蹬腿之后这满世界的荣华富贵便和自己绝了缘，所以多年来四处派遣各种仙家方士寻遍大江南北，就是为了得到能够在这世上永生

不死的妙药。

可惜的是，这世界上唯一找不到的东西，就是这世界上没有的东西，偏偏这长生不老药，是不存在的。

于是多年以来，这一批批的人放出去，一笔笔的钱投进去，到头来还是竹篮打水，空空的一场。

不过始皇帝却并未就此作罢，要说这人的求生欲望还真是挺强烈的，在一次次撞了南墙之后，他却仍然不思回头，依然是一拨一拨地往外派人。

始皇帝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有一名方士毛遂自荐地跳到了皇帝跟前，说自己跟居住在蓬莱仙山里的某神仙家的七舅老爷的三外甥女有亲戚干系，能够托关系弄到长生不老药，希望皇上能给点预算，好让自己去通路子拿方子。

这名方士正是徐福。

秦始皇一听当然很高兴了，回想起这么多年来，那些个方士每回听到要去帮皇帝找长生不老药，就都像媳妇和人私奔了似的拉长了一张脸，而现如今居然有人自告奋勇主动请缨，而且还那么有把握，甚好。

龙颜大悦之后，秦始皇按照徐福的要求，给他准备了一大堆钱和各种金银财宝，以及随行护卫多名，接着，徐福便带着皇帝给他的人以及自己身边的徒儿出了海。

数年后，他们回来了。

人很平安，粮食吃完了，钱花光了，金银财宝都不见了，只是这药，还是没见着。

应该说这是意料之中的事，这年头派出去找药的，不管回没回来，所谓的长生不老药却是清一色的没有，就算有极个别找着的，那也是属于那种一眼看去就会觉得比耗子药还可疑的玩意儿。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令人相当意外。

取药失败的徐福告诉秦始皇，他不是没有找到药，而是没拿回来。没找到和没拿回来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博学多才的秦始皇自然非常清楚，所以他连忙问徐福，为何不拿回来？

神仙不给。

为何不给？

因为神仙觉得礼物送得还不够多，这才几块钱哪？在咸阳市中心买一套商品房都不够，更别说孝敬神仙了，连仙山门口的护法保安都不够打点的；至于那金银财宝，质量太差，在神仙眼里形似废铜烂铁，拿来当贡品简直就是一种侮辱，于是便顺手丢大海里去了。

徐福是这么回答的。

看着对方的一脸真诚，秦始皇信了，他当即大手一挥，给，全都给，蓬莱那边要什么我们就给什么，倾大秦之物力，结神仙之欢心。

徐福说，神仙要金银财宝，但是要上好品质的，能够恒久远，能够永流传。

皇上说没问题，我这就把我老婆小金库里的私货给你弄来。

徐福接着说，神仙还要五谷的种子。这是因为他们想知道一些人间的事情。

秦始皇很大度地表示，只要你背得动，你要多少种子都随便拿。

徐福又说，我要耕犁和各种农用品。

秦始皇愣住了。

从来只听说带着渔网出海捞鱼的，就没见过带着锄头钉耙出海找东西的。

你小子，该不是在坑爹吧？

面对皇帝的质疑，徐福胸有成竹地解释说，这农具，确实不在神仙开出的清单里，是自己自作主张加上去的，为的是让人家知道，在我大秦皇上的统治下，我们秦帝国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了一个高度发达的水平，也好让神仙明白，这长生不老药不白给，我们的皇上之所以不想死，不是因为贪生，而是为了更好地为百姓服务。

一席话说得秦始皇连连点头微笑，当场承诺调集全国最好最先进的工具给徐福，让他上蓬莱报喜去。

在对话快要结束的时候，徐福提出了最后的要求，不对，是神仙最后的条件：童男童女各一千五百人，外加工匠百余，至于是百余多少，

这倒无所谓，看着给就行。

童男童女，这个好理解，神仙从来都好这个；而那工匠，徐福倒也有自己的说法，说是给神仙干活打杂用的，所以一定要选能工巧匠，决不能让大秦丢脸蒙羞。

对此，秦始皇表示如数照办。

就这样，徐福带着三千正太萝莉，外加几百个工匠几百个贴身护卫，还有够这几千人马吃上三年的粮食，以及各种农耕器具、金银财宝、五谷种子等物，再度准备出发了。

这实在是不太像找东西的，倒是像去开荒的。

不过不管怎么说，既然皇上都同意了，那你是去找神仙的也好逃荒的也罢都无所谓了，总之，赶紧动身吧。

可这徐福也不知怎么搞的，自打拿了财宝收了预算之后就不动弹了，一连好几年都一直窝在琅琊，每次咸阳方面派人去问，他的答复永远都是还在准备中，请稍候。

一直到秦始皇东巡并且都巡到琅琊当地了，这徐福竟然还没启程，所以皇上挺着急，特地招他过来，想问个究竟。

永远有理的徐福这次也没让人失望，他很淡定地告诉秦始皇，自己之所以不走，不是因为想磨洋工，而是没法走，原因是在海里有一条又大又强又凶狠的怪兽鱼，挡住了船队的去路，如果不把这个怪兽给做了，那么根本就别想走。

秦始皇一听居然还来了当横的，当然是火冒三丈，立即派出精锐高手，配弓带箭出了海，别说，还真碰上了一条大鱼，于是高手弯弓搭箭连射数发，终于将这怪兽击毙在了茫茫大海之中。

现在，徐福终于再也没有话好说了，只得乖乖地带着他的人踏上了旅途。

这一去，便再也没有回来。

渐渐的，徐福便成为了一个神话，一个传说，他究竟上了哪儿，数千年来众说纷纭，却没有一个真正的答案，最为主流的观点是：徐福去了日本，并且还很有可能就是那地方的开国君王——神武天皇。

这到底是确有其事，还是纯属民族主义者的精神胜利法，我们以后自会揭晓。现在你只需要知道两件事：

第一，无风不起浪，为何不讲他徐福去了美国去了英国而偏偏说他去了日本？这多多少少总得有点根据，也就是说，中日两国交往历史源远流长，这话其实很实诚，绝非官话套话。第二，故事说完了，该说正事咧。

换场景吧。

目录

前 言

从徐福东渡说起/I

第一章

东汉初年，倭国使者初次到访/1

第二章

三国时期，魏国与倭建交牵制吴国/12

第三章

邪马台：倭国统一的雏形/31

第四章

文明传来：古坟与渡来人/45

第五章

第一次外交战：倭五王的对华政策/60

第六章

佛教与神道教之争/83

第七章

圣德太子与“冠位十二阶”/99

第八章

“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 /117

第九章

又一次国书事件：高表仁访日 /129

第十章

中日初战白村江 /145

第十一章

遣唐使物语：当年最重入唐人 /176

第十二章

超越盛唐，吉备真备的强国梦 /193

第十三章

晁衡：混唐朝文化圈的日本人 /220

第十四章

鉴真和尚的六次“偷渡” /230



东汉初年，倭国使者初次到访

时为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正值中国东汉光武帝刘秀当政的那会儿。

这一年，在帝国都城洛阳之中，突然出现了一批特殊的客人，和普通的洛阳市民相比，这帮家伙不但显得穷酸破落，连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而且脸上和手上还画着奇怪的文身，最引人注目的，是这群人那矮小不堪的身材。他们招摇过市的时候，几乎所有洛阳人都认定，这是歌舞团的。

汉朝流行让侏儒来表演滑稽剧，虽然今天看起来似乎不怎么人道，可在当时却是一大流行元素，这就叫做此一时，彼一时。

客人们最终走进了皇宫，不过他们并非来为皇家表演节目，而是作为倭奴国的外交使者，前来求见大汉皇帝。

刘秀在大殿之中摆下了盛大的筵席，接待了全体使者。

倭奴国，全称倭之奴国，简单说来就是由倭人在倭地所建立的一个被叫做奴的国家。

倭，便是当年中国对日本的称呼，同时也是日本的自称，但实际上，在汉魏那会儿，它真正的地理范围仅限于九州全岛外加本州岛的一

小部分。

奴国，位于今天九州岛北部，虽然是叫“国”，但实际上也就是个村落，像奴国这样的行政单位在当时的日本九州岛有一百多个，从秦汉时期便开始相互之间混战，个个都想一统江山，成为真正的倭王。

不过由于当时生产力过于低下，那里几乎是连铁兵器都没有，所以打起仗来一般也就跟过家家似的，双方各自拿着石头乱砸，比现在的流氓斗殴还缺乏技术含量，于是这就造成了每次战争中都很少有人伤亡。

没人伤亡，自然也就很难分出胜负，就这样，倭国只能继续这么分裂着了。

在漫长的内斗岁月中，一些有识之士非常明白地认识到，光凭自己现在手里的那些个砖头石枪，是肯定不足以在一百多个势力中脱颖而出，要想成为最终的胜者，那么唯一的手段就是找一个强有力的后台，一个足以帮助自己打败所有部落的强大后盾。

这说的显然就是中国了。

自西汉起，就不断有日本人坐船过海，带着各种礼物前来给中国方面上贡，想和汉王朝建交，只不过由于各种原因，很少有日本人能够真正地踏上中国国土，绝大多数的使者都是在乐浪郡拜会中国的官员，上交他们的贡品，再拜领大汉的回礼。

乐浪郡，位于今天朝鲜境内。当时的朝鲜半岛跟日本差不多，也是处于一种四分五裂的状态，虽说没日本分得那么厉害，但情况却比日本更糟糕。因为日本再怎么分，这一百多个部落都好歹归日本人自己管，而那年头朝鲜半岛上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都在汉王朝的掌控之下，像这乐浪就是汉朝的一个郡，设立于西汉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武帝的时候，跟今天的北京上海一样，算是大汉帝国神圣不可分割的固有领土，在那一年设立的总共有四个郡，全都在朝鲜半岛上，除乐浪之外，剩下的三个分别叫做临屯郡（韩国江原道）、真番郡（首尔附近）和玄菟郡（朝鲜咸镜南北道及中国吉辽两省一带），而在乐浪郡北面，玄菟郡境内，还存在着一支赫赫有名的独立割据——高句丽。

话说在西汉建昭二年（公元前37年），一个叫朱蒙的濊貊族（朝鲜

族前身)人在今天的辽宁省东部占山为王，建立了政权，由于他占的这地方在那会儿归玄菟郡下设的高句丽县管，所以后来包括朱蒙本人在内的各类人等都把这个政权称之为高句丽国。

也就是说，高句丽的发源地是在中国境内。

这个国家从建立伊始，就不曾过过一天的安生日子，汉朝方面自然要剿他，不然以后是个人就敢在大汉国土内自立为王，那还了得，同时北方的少数民族部落也不怎么待见他，毕竟地方就这么大，你来就等于是抢人土地夺人饭碗，实在是留不得，故而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朱蒙的高句丽国都是过着一种且战且走的生活。西汉元始三年（公元3年），朱蒙之子琉璃明王在原来的地方实在是待不下去了，不得已将王城迁至国内城（吉林省境内），同时遣使汉朝，表示自己其实就是个苦人儿，难得祖坟冒烟有了点基业，希望你们就别再扼杀了，我高句丽愿意称臣纳贡，效忠大汉。

此时的西汉王朝已经进入了末期，到了一个国力大不如从前的地步，即便想管各种边疆的乱臣贼子也还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所以便认可了高句丽的王权，而琉璃明王似乎也认识到了这点，所以在刚站稳脚跟后不久便趁着这个当儿开始了扩张之路，很快便把国土扩大了数倍，吞并了东北好几个部落，一直把国界线从吉林画到了辽宁。

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篡汉，建立新朝，高句丽见风使舵，转而向新称臣。

到了刘秀灭王莽，建东汉的那会儿，北方局势已经是一塌糊涂，高句丽不断出兵侵攻辽东、乐浪等地，占了大片的地盘还意犹未尽，仍然想着继续扩张。

于是在建武四年（公元28年），忍无可忍的辽东太守率军大举反攻，在动了真格的中国人面前，高句丽很快就失去了抵抗能力，首领大武神王只好学他祖宗，再度放弃王城，退到了丸都山城（今吉林境内），死守了三个月，熬到了汉军没粮，这才侥幸逃过了灭顶之灾。

之后，双方又和和打打了好几十年，最终在建武二十年（公元44年），双方罢兵议和，刘秀封时任高句丽首领的大武神王之弟闵中王解

邑朱为高句丽国王，同时还把清川江（朝鲜境内）以北的土地封给了高句丽，打这时候起，这国家才算是真正地朝鲜半岛扯上了边儿。

尽管近百年来东北那边一直闹得挺厉害，可说实话跟其他国家却关系不大。像日本，除了前几年乐浪被高句丽骚扰得太厉害实在没法靠岸下船之外，他们基本上还是做到了隔个几年或是十来年就来朝贡一次，虽然过来上贡的不见得都是同一个部落，但中国人也分不清谁是谁，只知道倭人今年又来了，大家一起去码头迎客便是。

这也就是为什么刘秀会非常淡定地接待那伙人的主要原因之一了，不然你认为一帮穿着打扮都和原始部落无异的可疑家伙们，有可能这么大摇大摆地走进洛阳城，然后轻而易举地让人相信他们是外交使者而不是恐怖分子，同时还受到了皇帝陛下的亲切接见甚至一起坐下来吃一顿饭吗？

再怎么说是九五至尊，不是老相识谁肯见你呢？

宴会上，皇帝陛下亲切地问着客人们，饭菜是不是可口？旅途是不是顺利？这几年家乡的收成还好吧？

使者们恭恭敬敬地回答说，饭菜很可口，旅途很顺利，托了大皇帝您的福，我们倭国这些年来风调雨顺，一切都好。尤其是去年，更是取得了百年一遇的大丰收。这不，特地给您带了点咱家特产的大米和刚晒好的鱼干，算是孝敬。

刘秀点头微笑，同时还表示，你们也挺不容易，吃完了饭就下去领赏吧，我们大汉早就为你们准备好了丰厚的回礼。

当刘秀说完这句话之后，便很自然地又拿起了筷子夹菜开始吃饭，带头的那个使者突然把手上的碗碟往小案子上放，然后起身离座，径直走到刘秀的跟前，跪了下来，说皇帝陛下，我们不要回赏。

那你们要什么？

我们只想和高句丽一样，向大汉称臣，做大汉领下的一藩。

刘秀被酒呛了一下，他没想到对方提出的居然是这么个要求。

高句丽之所以肯称臣，不是他们愿意，而是被历代汉朝帝王给打出来的结果，现如今这倭奴国，虽说看着是穷了点儿，落后了点儿，可好

歹也是君威一方，没病没灾的又何必自降身价，去当他国之臣呢？

不明就里的刘秀自然是这么想的。只不过看那奴国的使者态度异常坚决，大有一副你不让我跟你混我就住在洛阳不回去的架势，所以他以为对方这是诚心前来投靠，于是便当场点头拍板，表示这事我同意了，现在大家先吃饭，一切具体事宜等吃饱喝足了之后再详细讨论。

经过大汉百官外加刘秀的集体磋商，最终决定给倭奴国首领封个王，叫做倭奴国王，性质是大汉皇朝下属的一个藩国。

应该讲这已经是一种给足了面子的行为了，要知道数千年来作为中国头号小弟存活于世的大朝鲜帝国，这时候也不过勉强算是个王——姑且就把高句丽当成是他们的吧，并且这王者之路走得相当艰难，又是流血打仗又是被降格成侯还叫了好长一段时间“下句丽”。而日本人远道而来初次见面，数年才能前来朝贡一次，且吃喝穿用都极为落后，却也被封了王，而且这被封王的，还不是整个日本，只是占据了全日本百分之一二的奴国。说穿了，此事的本质其实就是光武帝刘秀封了日本的某一个原始部落首领为王。

听起来有点不可思议，可这却是事实。如果真要给个说法道个子丑寅卯的话，那或许只能认为是由于刘秀的天性温和善良大方，以及那群来自大洋彼岸的使者本身的举止得体，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好印象吧。

数日后，光武帝亲手赐予使者金印一枚，上刻五个大字——汉委奴国王。

这五个字的意思是汉朝之下倭地奴国国王。“委”等于“倭”。这个字看起来实在是有点像骂人，事实上现如今也确实有不少人拿它当骂人的词来用，而且古往今来中日两国无论是搞文字的还是玩历史的，认为它是贱称的都大有人在。

但实际上它却并不是，至少在最初的时候不是。

倭，尽管被后世认为是有蔑称对方为小矮人的意思，但其实在博大精深的汉语中，它也经常被用作人名或是其他形容词。尤其是早期时候，比如春秋时代鲁国的鲁宣公，他的名字就叫倭，还有一个叫倭妥的词语，用来形容事物的美好，像《牡丹亭》中就有“娉婷倭妥”这词。

总之，倭这个字，就算不是美称，至少也不能说是骂人的话。

事实上，古代中国的朝廷搞外交，除了王莽这种极个别的无厘头，喜欢降别人的格之外，其余的皇帝一般都是相当宽宏大度的。通常外邦来交流，无论你是平起平坐的大国，还是蕞尔小邦的附庸，只要不是自称“刘秀他大爷国”或是“刘邦小舅子国”之类直接人身攻击的国名，那基本上都是以外来使节自称的名字为基准，并原封不动地记录在案，如果对方没有文字，那么也尽可能地用相对美丽的词汇把对方国家名字的发音给表达出来。

也就是说，倭这个名字，应该是由日本人自己提出来的。

于是现在的问题就是，为啥日本人要自称“倭国”？

在说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可以先想一想，当日本使臣在见到了刘秀，展开了会谈之后，他们说最多的一个词会是什么？

如果你想不出，那也不要紧，在这儿不妨先模拟一段对话好了。

使者：“我代表我国首领，问大汉皇帝好。”

刘秀：“也请你代我问候你家大王。”

使者：“我国上下对大汉的强盛都无不感到钦佩膜拜。”

刘秀：“我汉朝虽大，但向来以礼待人，尤其是尔等邻邦，更是如春风吹拂，无微不至。”

使者：“大汉宽仁我国早有耳闻，今日一见，才知千真万确。”

OK，就此打住。

以上对话虽说是自行编排出来的，但我相信，即便是时空倒流回到两千年前的洛阳大殿，日本使者所说的话也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变化，至少，有两个字是铁定不会变的——我国。

别说是刘秀了，就算在当年西汉，日本人跑乐浪来送贡品，又有哪个不是说“这三百条鱼干乃是我国今年献给大汉的礼物”之类的话呢？

这个很容易明白过来吧？如果今天我和你就我本人为话题聊天，那我说得最多的一个字多半就是“我”。

那么，在当年的日本，“我国”二字中的“我”怎么说？

“我”，在古日语中，读わ（wa挖），后来的各种第一人称代词

大多都是从这个单音字节上衍生而来的，比如相当著名的“我辈”，读作わがはい（wagahai哇嘎哈依）；我们，读作われわれ（wareware挖列挖列）等等。

说白了，这个“倭”，其实就是“我”的意思。

只是那年头日本人没有文字，中国也没有精通日语的人才，所以从秦汉的时候开始，但凡和日本有所接触的人，都会以为他们国家的名字就叫“我”国，于是便非常顺口地跟着读音，将其翻译成了“倭国”，然后再一代一代地把这个名字往下传。

不过从中也可以看出，其实那会儿日本并无国名，所以当他们拿到金印之后，还以为刘秀赐名呢，个个都挺兴高采烈的。

至于那个奴，那就是部落名，单纯的是一个发音，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而汉朝之所以要用“奴”字来对应这个发音，其实也是出于一番好意。

奴，在那时候的中国，虽然的确有奴才奴隶的意思，但常常也作昵称，用于人的小名，比如南北朝时期齐废帝刘子业，小名就叫阿奴；在淝水之战中大出风头的谢安，也叫阿奴；此外还有古代中国帅哥的总代表潘安，叫作檀奴；人称战神的冉闵，叫作棘奴；书法大家王献之，叫作官奴。

总之在汉朝看来，这次前来拜访的这个日本奴部落是非常可爱的，至少在倭国数百个部落里，算是顶顶可爱的一个，于是，便根据其读音昵称他们为“奴”。如果放到今天，那基本就等同于“小而可爱的日本”这样的称呼。

话说在顺利受封且有了自己的国名同时还拿到金印之后，倭奴国的使者便踏上了回家的路途，然后就再也没出现过，更别说是国事访问了，而且相当奇怪的是，不光是倭奴这一个部落，其余村庄的家伙们似乎跟商量好了似的也都绝了迹，反正在史书上是找不到有任何一个日本部落或是日本人跑中国来朝贡或是访问的记录。不过好在汉朝也无所谓，毕竟对方不过是个穿兽皮光脚丫、石器时代级别的邻邦，又何苦跟这种人计较呢？